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政策研究

陈新宇, 韩 健, 高鹏鑫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河北 三河 065201)

摘 要: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政策, 是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我国地质工作的快速发展,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已经成为地质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之一。加强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政策水平, 有利于我国地质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促进“新常态”下国土资源行业的发展。本文阐述了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政策的基本现状, 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 列举了国外管理政策相关工作, 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实物地质资料; 管理政策; 建议

中图分类号: G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051(2015)S1-0097-02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policy of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CHEN Xin-yu, HAN Jian, GAO Peng-xin

(Cores and Samples Center of Land and Resources,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Sanhe 065201, China)

Abstract: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policy,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research contents of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geological work, the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basic work of geological work. Strengthen the policy level of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is conducive to China's geological work to raise the overall level,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normal" under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industry.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basic situation of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policy, analyses the main problems, and enumerates the foreign policy, and put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policy; suggestions

1 我国管理政策的基本现状

1.1 已有的实物地质资料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据查, 从民国时期, 到新中国建立之初, 我国基本上没有涉及地质工作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方面政策法规类文件。

直到 1997 年 1 月, 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章三十五条中, 有对地质资料的如下规定“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这里指对地质资料的利用提出了原则, 并未细化。

随后, 地质矿产部根据《矿产资源法》制定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在条例中第二十条规定,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这里的勘查资料可以理解为地质资料。但是进一步如何有偿使用, 并未明确。由此可见, 到目前为止, 在法律层面还没有地质资料或者实物地质资料相关法律的出台。

专门针对实物地质资料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较少。目前来看, 最早的是 1958 年原地质矿产部发布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暂行办法”。之后, 是在 1963 年 5 月 30 日由国务院批准, 原地质矿产部发布施行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该办法中, 只对地质资料的汇交、借阅等问题作了规定, 并未明确实物地质资料的的定义和汇交、保管、利用等问题。在一九八八年, 由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中同样未明确涉及实物地质资料。

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9 号), 和与其配套的 200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

收稿日期: 2015-04-12

基金项目: 中国地质调查局工作项目“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方法制定”资助(编号: 1212011220340)

作者简介: 陈新宇(1979-), 男, 汉族, 吉林松原人,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地质系地质系博士, 高级工程师(六级), 主要研究方向为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E-mail: zllcxy@gmail.com.

源部第16号令)是截止到目前为止对地质资料规定最全面最系统的法规。其中在《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中首次明确了实物地质资料的定义,即“岩矿芯、各类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在《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范围。

上述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只给出来汇交的范围等基本要求。对进一步开展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等问题未作明确要求,给实际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因此,在2008年由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2008年1月11日,国土资发〔2008〕8号)。该管理办法在《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汇交范围、汇交细则、馆藏机构的职责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是当前馆藏机构开展实物地质资料工作所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2 实物地质资料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用现状分析

当前实物地质资料行业正处在新的历史时期。相对于以往,随着经济发展对矿产品资源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地质行业投入加大,这就产生了数量庞大的实物地质资料。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科技手段被用于实物地质资料的科学利用中,使得实物地质资料所蕴含的科学信息得到进一步的挖掘。

但事实上,在伴随着地质工作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手段的提高的同时,现行实物地质资料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较少,并且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细化提高操作性。同时,实物地质资料方面的法规条例在政策制定方面缺乏顶层设计,并且和诸如《矿产资源法》之类的其他有关联权威法律缺乏对应联系。

2 我国管理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

实物地质资料的体系建设就是说设计一整套完整的收、管、用制度,明确什么事情由什么人来做,按照什么程序做,提供哪些资源,制定鼓励和保障措施,办不到怎么处罚和修正。

目前存在的最主要问题是未形成“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各层次的技术标准规范→工作方法与制度”这样由高级别法律法规到配套的细化的技术方法所构成的完善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法体系。

2.1 当前管理政策的层级有待提高

在国家法律层面还未对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进

行约束。专门针对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为国土资源部发文,属于规范性文件,还没有上升到国务院令、部门规章乃至行政法规的高度,其适用范围与执行力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对石油、煤层气、核工业、海洋、水工环以及一些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的系统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约束较弱,目前这些领域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相对于地质矿产领域难度更大,缺乏执行力度。

2.2 重要管理制度的配套政策需进一步完善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及《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是目前为止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中最为重要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对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的定位、职能落实、管理程序和管理范围进行了规定,但是两项法规的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善,使这些法规的贯彻力度受到限制,可操作性不强甚至有些条款难以实施。如:《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对各级实物馆藏机构的建设进行了规定,但目前没有具体的实物资料馆藏机构资质条件和库房建设标准;《办法》明确了实物地质资料分级管理和馆藏机构筛选实物的职能,但实物地质资料如何筛选和分级没有统一的技术规范等等。

3 国外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政策

在管理政策方面,许多发达国家都采用了有效的法律政策促进地质资料的管理。俄罗斯为了收集和保存原始地质信息资源,《地下资源法》中规定了地方行政部门具有收集和保存原始地质信息的职能。通过贯彻《地下资源法》,各联邦主体实行行政负责官员问责制,大区总统全权代表对相应由各联邦主体和国有大型企业社团承担的地质调查项目应该汇交地质资料的工作人员和官员问责。通过联邦和相关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所享有的管理国家矿床和矿化籍册,为国家矿床籍补充矿床、编制矿床证书等行政权力,对私有企业的地质资料进行管理。

英国法律在实物地质汇交方面也规定:凡是地下水开采大于50m和勘探找矿大于30m的钻井,在施工前必须通知英国地调局。当所有野外工作结束后,不在产生新的实物资料时,汇交人通过电话或信函方式通知地调局准备接受实物。对于不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公司,将被取消相应资格,不能参与英国地调局发包的地质项目。另外,英国法律规定,所有英国大陆架勘探许可证持有者,即使执照已经注销或转让都必须永久保存大部分资料(除岩芯和岩屑外),但可以选择将他们保存的资料转交给英国石

(下转第111页)

互动、探采一体”模式,加快勘查、采矿、选冶一条龙的现代化资源基地建设。同时,肩负起社会责任,做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注重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控制消耗,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污染治理,切实加大矿山环境生态治理恢复力度。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发展下游产业和服务业,使矿业资本走向长期增值,促进矿区经济升级转型和企业持续发展。

5 结 语

矿业企业围绕新常态下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变化,利用好商业性矿产勘查鼓励政策,立足国内,着眼全球,瞄准国家紧缺矿种和新兴产业矿产的勘查开发,注重技术与资本的有机融合,用地质科技创新指导一线找矿,实施“良性互动、探采一体”促进找矿突破。既在“商业跟进”中实现企业追求的生产专业化、规模集约化、经营高效化和利润最大化,又能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参 考 文 献

[1] 张福良,胡永达,崔笛,等.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第一阶段工作回顾与启示[J]. 中国矿业,2014,23(11):15-18.
 [2] 雷晓力,胡永达,张福良,等. 新形势下我国矿产勘查工作的对策建议[J]. 中国矿业,2014,23(12):9-13.

[3] 唐金荣,周平,施俊法,等. 2014 年全球矿业形势分析与 2015 年展望[J]. 中国矿业,2015,24(3):1-7.
 [4] 张润丽,王文.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的利益主体关系[J]. 地质通报,2013(11):1855-1860.
 [5] 盛昌明. 促进商业性地勘工作发展,实现“商业跟进”[J]. 国土资源情报,2011(11):5-8.
 [6] 张彦英,余养力,王希凯,等. 地质找矿新机制运行情况及相关建议[J]. 国土资源情报,2012(4):12-15.
 [7] 姚华军,朱清. 关于和谐矿区建设的认识和思考[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3(1):4-9.
 [8]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和谐矿区建设研究项目组. 和谐矿区建设形势分析与政策选择[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4(6):56-59.
 [9] 马骋,陈仁义,张福良,等. 国外风险勘查激励政策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矿业,2015,24(4):11-14.
 [10] 刘青山. 遵循两个规律创新找矿机制——青海省实现找矿突破的经验与启示[J]. 青海国土经略,2013(3):9-11.
 [11] 下好重塑矿产勘查格局一盘棋——访国土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常务副主任陈仁义[N]. 中国国土资源报,2014-09-13.
 [12] 国土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 全国 2014 年整装勘查年报[R]. 2015.
 [13] 全国地质勘查规划编制研究组. 中国地质勘查工作现状分析与发展规划研究[M]. 北京:地质出版社,2009.
 [14] 王文,王希凯,张润丽,等. 我国地质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M]. 北京:地质出版社,2011.

(上接第 98 页)

油天然气资料馆,一旦资料被接收、存档,资料保管的义务将随之转移到石油天然气资料馆。

美国作为世界上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利用水平最高的国家,十分重视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工作。无论是美国地调局、国家石油天然气委员会,以及所属州地质调查所,都对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有相应政策规定。如美国国家石油天然气委员会的法规中要求勘探公司在钻井完成之后提交岩芯及钻井岩屑。亚拉巴马州法规(1975)的 400-1-3-10 条例中规定“一套完整的岩屑(根据深度正确地贴上新标签加以确认)应该在钻井完成之日起的 30 天之内交与委员会进行归档,除非有特许。如果获得了岩芯,那么一套岩芯(全岩芯或至少为四分之一的岩芯)根据深度正确进行确认并贴上标签;任何一口钻井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之内交由油气委员会归档,除非得到特许”。

4 政策建议

1)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本着逐步细化、层级延伸、及时修改的思路。

2)逐步细化。主要是针对目前实物地质资料当前已发布的文件,逐步细化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的理解程度和可操作性。

3)层级延伸。当前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政策,主要是针对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国家级、省级实物做相关规定,对汇交人(地勘单位)和 III 级、IV 级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责任和权限规定不明确,还需要细化完善,将管理层级细化和下延。

4)及时修订。从目前出台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来看,当前《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合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应及时出台配套细化文件或直接修订《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参 考 文 献

[1] 张业成,等. 国内外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状况对比与对策建议[M].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4:55-58.